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6月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羅福助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陳前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指定為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陳錫柱於99年5月21日改組接任後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嚴密蒐證下(張組長進豐、盧檢察官筱筠協同偵辦，具會計師資格陳檢察事務官中德及金管會金檢局蘇稽核明仁等襄辦)，業於本(6)月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被告羅福助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0億元，嚴重損害一般投資人權益，遭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2年，併科罰金6億元。茲敘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被告成員

本案起訴被告，包括公司派羅福助、中實戶翁秋南、證券投資分析師鄭光育、方翔立及余世欽、財經台負責人楊繼昌、丙種墊款金主曾潔慧及營業員李籃雪紅等6區塊，包括其他共犯，計12人。(詳附圖)

二、主要犯罪事實

包括聯合操縱股價(炒股)、掏空公司資產(掏空)與未經許可經營證券金融業務(墊丙)3大部分。

(一)聯合操縱股價，炒作標的包括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與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檔股票，炒作期間包括 95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10 月間分 3 個區段，主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5、6 款涉嫌聯合拉抬股價、相對成交與散布流言等操縱股價 3 部分，應分別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中羅福助、翁秋南犯罪所得分別為 8 億 4 千餘萬元、1 億 9 千餘萬元，均已達 1 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法定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第 5 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加重論處。

1. 羅福助部分

炒作吉祥全股價犯罪所得達 8 億 4 千餘萬元，並將其炒股所得款項 3 億 2700 萬元與其他資金混合後洗錢匯款 4 億 3000 萬 3000 元至吉祥集團所屬香港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TD (福辰控股集有限公司)、PADICO TRADING (HK)LTD(大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嗣再輾轉至大陸江蘇省崑山市、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薄膜太陽能電池與 LED 事業，另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

2. 中實戶與證券分析師聯合炒作股價部分

中實戶翁秋南結合證券分析師鄭光育、方翔立等人明知上開公司體質、業績非佳，竟先自行低價買進股票後，再組策略聯盟，運用電視媒體廣大宣傳播力量，

利用大眾股票投資人對於股票投資專業的不瞭解以及對投顧老師的充分信賴，以人為干預方式抬高股價、製造不實之股價技術線型，妄稱「K線是用錢砸出來的」，藉以取信會員等投資人；並密集於電視媒體、演講會等場合「口水護盤」，「講未來會很好，未來那種東西，就會讓它漲最遠」而散布不實流言，「會員剛開始不會屌，看它一直漲一直漲，就開始心動了」、「剛開始人家聽到不會信，聽久了就會信」，號召會員、散戶投資人進場抬轎買進拉高股價，再乘機拋單出貨套給散戶大眾。

(二) 掏空公司資產

羅福助取得吉祥全公司經營權後，明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已有買方在洽詢購買事宜，竟先利用人頭毛保國、吳一衛名義以4億8千萬元低價買入，再以高價5億5千萬元賣給真正買主，涉嫌使吉祥全公司不利益之交易而損失7千萬元，另於高價轉賣給真正買主過程中羅福助又從中侵占購(售)屋款項達2億餘元，係分別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同條項第3款侵占罪嫌，其侵占所得已達1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加重論處。

(三) 未經許可經營證券金融業務

丙種墊款金主曾潔慧除涉嫌炒作股價外，尚僱佣會計，違法經營證券金融業務，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8條

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75 條論處。

三、具體求刑

審酌羅福助取得吉祥全公司經營權後未思專注本業經營，竟長期使用人頭帳戶操縱股價，且使該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利益輸送行為、侵占吉祥全公司出售廠房款項，嚴重損害吉祥全公司、股票、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人權益，2 項犯罪所得逾 10 億元，爰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 6 億元。